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浙江中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浙江中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 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2 年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抗灾应急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排水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天津意赛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冲锋舟/橡皮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台州海之翔游艇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发电机、升降照明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东明动力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87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63.8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浙江中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2 月 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 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